

# 中卫市第二批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 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 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 吊销营业执照; 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1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2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2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2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2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3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3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3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8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p>

				同的。
3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8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3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3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4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4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4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4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4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4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5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5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行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5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5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不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b>【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b></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5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b></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5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b></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b>【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b></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b></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不按照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装置和组织验收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改)</b></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分割线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b></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 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十四条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6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改)</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在销售采用集中供热的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供热计量措施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采用集中供热的房屋时, 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 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6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等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 由质监、工商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占用耕地、林地建窑烧砖或者在耕地、林地上取土制砖的, 由国土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一) 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 (二) 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 (三) 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 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 (四) 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p>
6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收缴认定证书,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证申请。</p>
6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等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二)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护使用实心粘土砖的。</p>
6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6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6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6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6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6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造价咨询管理规定从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7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三十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p>
7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7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7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7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新增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7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p>

				<p>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b></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b></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b></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b></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b></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b></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b></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p>

				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8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投标人在中标后违法转包或者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的, 由有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p>
8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8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8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 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由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执法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四、五项规定, 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p>
8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8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8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p>

			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招标职业资格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8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9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9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9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10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10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等的处罚	<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b>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等的处罚	<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b>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等的处罚	<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b>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b>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1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b>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b>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b>【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b>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b></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二）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四）不得拒绝向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报装、改装申请；（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对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投诉电话；（二）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五）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六）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七）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11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b></p> <p>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11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b></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1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b></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b></p> <p>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盗用燃气、改</p>

				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或者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七）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八）加热、撞击气瓶，或者擅自处理燃气气瓶残液；（九）拒绝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维护更新、入户检修；（十）利用燃气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1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五）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11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11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2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12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p>
12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工程有关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12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2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项目实行报建制度和开工审批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立项文件批准和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法律规定不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从其规定。</p>

				<p><b>【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b>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3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b>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b>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b>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法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b>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二)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三)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四)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的;(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开展业务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b>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b>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b>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转让、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b>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b>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b>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b>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倒手转包的，或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或以带资、垫款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 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b>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3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b>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b>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b>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与建筑业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p>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及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筑业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有前款(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4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业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或采购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材、设备的，或指定承包单位购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材、设备的。</p> <p>有前款(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4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十)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 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 并视情节, 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权限决定; 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14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十二)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p> <p>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 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 并视情节, 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权限决定; 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后,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4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业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延期履行保修义务的; 有前款(一)项行为,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权限决定; 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4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14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察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4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15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15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5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部门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15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15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15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15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收到罚款处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158	市住	行政	建筑企业超越资质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建局	处罚	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15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6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6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16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p>

				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6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16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16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16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7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目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目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17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卫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宁政函〔2015〕20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卫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宁政函〔2015〕204号)</p> <p>附件(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第1项 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入城市管理局行使。(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由城市管理局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处罚,具体范围东至宁钢大道、西至机场大道、南至黄河北岸、北至包兰(宝中)铁路,面积约32万平方公里。范围外由市住建局行使)</p>
17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17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p>

				<p>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b>【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b></p> <p>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b></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7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b></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17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b></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使用单位、安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b></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18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8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三）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八）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批准。</p>
182	市住	行政	违反规定进行城市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建局	处罚	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8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8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8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罚款：（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至四万元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损失不足一万元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五）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

				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18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一）降低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的；（二）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从事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和施工监理的；（三）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四）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布的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投入使用、向社会出售或者出租的；（五）将未经抗震验算、检测和加固的改造房屋投入使用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又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现有房屋建筑举办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职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18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处罚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8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散装水泥管理使用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19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19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192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19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8号)</p> <p>第二十八条 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禁止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三）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保证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收取的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和其他执业便利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四）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五）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六）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七）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八）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中介组织执业；（九）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十）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p>
19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号)</p> <p>第二十九条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藏匿、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196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将未交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7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情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p> <p>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19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19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b></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b></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b></p> <p>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p>

